

桃園市立自強國中 108 年度第 2 學期
【七、八年級】第 2 次定期考查時間及範圍

一、考試科目及時間：

第二次段考	1	2	3	4	5	6	7
	08:30 09:15	09:25 10:10	10:20 11:05	11:15 12:00	13:10 13:55	14:05 14:50	15:05 15:50
05/26 (二)	七數學 八地理	七英聽 八自習	七英文 八歷史	七自習 八自習	七作文 八作文	七自習 八自習	七歷史 八自然
05/27 (三)	七地理 八國文	七自習 八英聽	七國文 八英文	七自習 八自習	七自然 八公民	七自習 八自習	七公民 八數學

二、各科考試範圍：

年級 範圍 科目	七 年 級	八 年 級
國文	L4-語二	L5-語二
英文	L3-L4	L4-L6
數學	Ch3~Ch4	2-3~3-3
自然	2-4~4-2	3-2~5-2
歷史	L. 3-4	L. 3-4
地理	L. 3-4	L. 3-4
公民	L. 3-4	L. 3-4

三、注意事項：

1. 請遵照考試規則，若有作弊或蓄意擾亂試場秩序者，依校規懲處，該科並以 0 分計算。
2. 考試前，需將書包整齊排列在教室前後，抽屜內不准放置書本、筆記等。
3. 考卷正反兩面均有題目，同學作答時宜多加注意。
4. 部分科目皆為劃卡，請同學務必攜帶 2B 鉛筆。
5. 請各班學藝股長將每日段考時程、科目、應到人數、實到人數於考試前寫在黑板上。

